

河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

(2018年7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活动，适用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，是指各级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、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的有组织的群众监督。

本条例所称用人单位，是指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依法成立的合伙组织和基金会等组织，以及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。

第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遵循依法监督、依靠群众、客观公正、密切协作的原则。